



##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952.25 元和 661,576.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959,192.78 元和 -169,485.30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52,500.00 元和 818,200.00 元。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占净利润比例为 134.4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 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影响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和 0.89，2013 年的流动比率小于 1，2014 年的流动比率接近于 1。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52，均小于 1。说明流动负债的偿还存在一定的风险。

虽然公司利用负债，提高财务杠杆效应，但同时产生较高负债，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由于公司现今主要为国外客户，收款情况较好，能及时收款偿还负债。如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特别是国内业务的不断开发，需注意收款期的变化影响资金流转，产生偿债风险。

### 三、公司纯贸易类业务占比较大

公司业务分为纯贸易类业务及自主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纯贸易类业务和自主生产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0,658,999.22 元、27,142,739.22 元及 36,818,496.82 元、21,964,750.75 元。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纯贸易业务赚钱利润，未来公司将提高具备研发和技术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致力于在汽车零配件行业产业链中利润率最高的环节竞争当中具备优势。

#### **四、股权高度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高度集中。孙辉直接持有公司 80.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父孙亚峰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股权集中于孙辉及其父孙亚峰两位股东，股东对公司控制程度很高从而易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乏独立性，使得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存在弱化失效风险。同时，若孙辉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的经营，对未来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 **五、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分析**

公司子公司中科朗恩斯一直致力车辆专用照明的研发和经营，子公司利特乐一直致力于车灯调光电机的研发和经营，存在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如果技术与工艺开发水平不能尽快全面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如不能持续加大投入，将在技术发展、品质提升、创新能力上处于劣势，降低竞争能力。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b>
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风险.....	1
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影响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1
三、股权高度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
四、技术与产品开发的的风险.....	2
<b>目录</b> .....	<b>3</b>
<b>释义</b> .....	<b>6</b>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9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8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b>30</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52
七、基本风险特征.....	60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1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6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8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79</b>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9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四、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59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2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63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164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6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b>第六节附件.....</b>	<b>171</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朗恩斯、朗恩斯股份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朗恩斯有限	指	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中科朗恩斯	指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朗恩斯汽车部件	指	中科朗恩斯的前身，全称常州朗恩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利特乐	指	常州利特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朗恩斯电子	指	常州朗恩斯电子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最近两年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TVS	指	瞬态抑制二极管，英文名称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AFS	指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能够根据汽车方向盘角度、车辆偏转率和行驶速度，不断对大灯进行动态调节，适应当前的转向角，保持灯光方向与汽车的当前行驶方向一致，以确保对前方道路提供最佳照明并对驾驶员提供最佳可见度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EMARK 认证	指	欧盟委员会依据欧盟指令强制成员国使用的机动车整车，安全零部件及系统的认证标志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AM	指	After Market，售后市场。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英文名称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奥达逊	指	常州奥达逊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座9楼
邮编	213614
电话号码	0519-88163758
传真号码	0519-81085111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lancevehicle.com/">http://www.lancevehicle.com/</a>
电子邮箱	Lance_lv@126.com
董事会秘书	吕敏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 T4754-2011）》，公司属于F5262汽车零配件零售。
主营业务	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车灯调光电机等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发动机件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经营范围	汽车ABS的研发与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与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汽车部件、车灯、照明灯具、五金产品、纺织原料、针织纺织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6681469-2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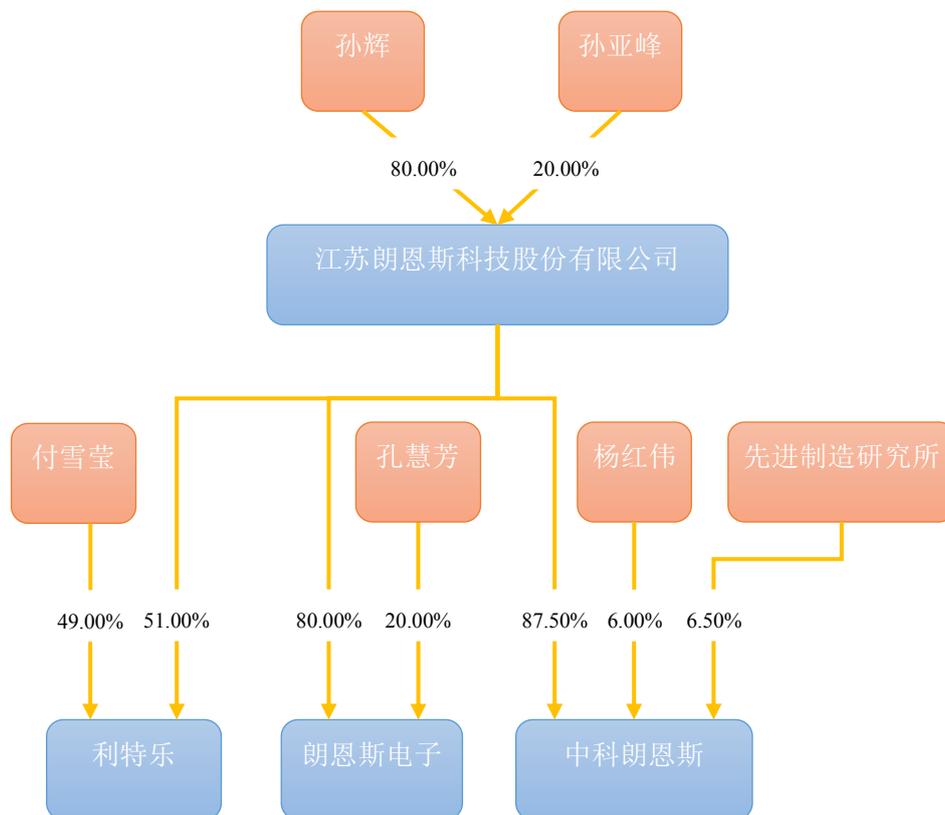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份（股）
1	孙辉	12,000,000	发起人	80.00%	否	0
2	孙亚峰	3,000,000	发起人	20.00%	否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0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股东孙辉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孙辉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 2、实际控制人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孙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孙亚峰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并担任公司监事。孙亚峰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辉为父子关系。

孙亚峰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现自身权利。孙亚峰和孙辉两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也不存在私下达成一致的情形，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不受孙辉的影响，亦不能对孙辉主导的公司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孙亚峰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孙辉	12,00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孙亚峰	3,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	-

其中股东孙亚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辉的父亲。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辉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朗恩斯股份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0221095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恩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孙辉出资 80 万元，孙亚峰出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孙辉。

2007 年 9 月 10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CPA 常中正会内验字（2007）第 05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出资真实、合法、缴足。**

**公司该次出资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司股东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辉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80.00%
2	孙亚峰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	<b>100.00%</b>

## 2、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孙辉向新股东孙亚东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双方于股东会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天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02000082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辉	500,000.00	50.00%

2	孙亚峰	200,000.00	20.00%
3	孙亚东	300,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3、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孙辉向股东孙亚东购回其在2008年1月出让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万元，双方于股东会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辉	800,000.00	80.00%
2	孙亚峰	200,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4、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孙辉以货币增资320万元，孙亚峰以货币增资8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10月13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CPA常中正会内验字（2009）第2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出资真实、合法、缴足。**

**公司该次增资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司股东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2日，但股东的实际出资时**

间为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资不符合章程约定。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的出资行为虽存在瑕疵，但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09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常州市天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辉	4,000,000.00	4,000,000.00	货币	80.00%
2	孙亚峰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	<b>100.00%</b>

#### 5、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孙辉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孙亚峰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证天业出具 CPA 苏公 C（2014）B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出资真实、合法、缴足。

公司该次增资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辉	8,000,000.00	8,000,000.00	货币	80.00%
2	孙亚峰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b>100.00%</b>

#### 6、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孙辉以货币增资400万元，孙亚峰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6月18日，公证天业出具CPA苏公C(2014)B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出资真实、合法、缴足。

公司该次增资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司股东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辉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80.00%
2	孙亚峰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00.00%

## 7、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9日，公证天业出具CPA苏公W(2014)A79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243,069.82元。

2014年7月3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9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397,920.91元。

2014年6月29日，朗恩斯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朗恩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朗恩斯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

日的净资产按 1.0162 的比例折为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243,069.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证天业出具 CPA 苏公 C (2014) B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朗恩斯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出资真实、合法、缴足。**

**公司该次出资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司股东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014 年 9 月 5 日，朗恩斯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辉	12,000,000	80.00%
2	孙亚峰	3,000,000	20.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中科朗恩斯

公司名称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楼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孙辉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车辆部件的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LED 灯、节能灯、感应灯、电器开关、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调光器、电机及线束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4 月 21 日

### 1、2009 年 4 月，朗恩斯汽车部件设立（2010 年 5 月 18 日朗恩斯汽车部件更名为中科朗恩斯）

朗恩斯汽车部件由自然人孙辉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孙辉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4 月 10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CPA 常中正会内验字〔2009〕第 02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朗恩斯车辆部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1 日，朗恩斯汽车部件领取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朗恩斯汽车部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辉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	<b>100.00%</b>

### 2、2010 年 5 月，朗恩斯汽车部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8 日，朗恩斯汽车部件股东孙辉决定，将本人所持朗恩斯汽车部件的股权以转让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朗恩斯汽车部件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3、2010年5月，中科朗恩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18日，中科朗恩斯股东朗恩斯有限决定，新增中科朗恩斯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朗恩斯有限以货币出资325万元；新增法人股东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以货币出资65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杨红伟以货币出资60万元，增资后朗恩斯车辆部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0年5月25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CPA常正则会验字〔2010〕第1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25日，中科朗恩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0日，中科朗恩斯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朗恩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货币	75.00%
2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650,000.00	650,000.00	货币	13.00%
3	杨红伟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12.00%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	<b>100.00%</b>

### 4、2014年2月，中科朗恩斯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1日，中科朗恩斯召开全体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朗恩斯有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增资后中科朗恩斯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2月19日，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CPA常金鼎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17日，中科朗恩斯已收到股东朗恩斯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2月20日, 中科朗恩斯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朗恩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50,000.00	8,750,000.00	货币	87.50%
2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650,000.00	650,000.00	货币	6.50%
3	杨红伟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6.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b>100.00%</b>

## (二) 利特乐

公司名称	常州利特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 座 904
法定代表人	付雪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车灯调光电机及车灯零配件、前照灯自动清洗装置、汽车开关组件, 化工原料、模具、机械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3 日

### 1、2011 年 5 月, 利特乐设立

利特乐由自然人付雪莹、孙辉、欧阳文坛、李丽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其中付雪莹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孙辉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欧阳文坛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李丽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1 年 5 月 19 日,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CPA 常中正会内验字 (2011) 第 049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 利特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2日，利特乐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特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付雪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40.00%
2	李丽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30.00%
3	孙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4	欧阳文坛	50,000.00	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 2、2012年10月，利特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1日，利特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丽将所持利特乐的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对价转给付雪莹，20%的股权以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孙辉，股权转让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1月9日，利特乐完成了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特乐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付雪莹	500,000.00	50.00%
2	孙辉	450,000.00	45.00%
3	欧阳文坛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2014年5月，利特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2日，利特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欧阳文坛将所持利特乐的5%的股权以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孙辉将所持有利特乐45%的股权以4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雪莹将所持有利特乐的1%的股权以转让作价1万元转让给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27日，利特乐完成了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特乐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2	付雪莹	490,000.00	49.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三）朗恩斯电子

公司名称	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 座 903
法定代表人	孙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大灯随动转向系统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照明灯具、节能灯、感应器、车灯开关、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车灯调光器、电机的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 1、2012 年 8 月，朗恩斯电子设立

朗恩斯电子由自然人孔慧芳、孙辉，法人中科朗恩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其中孔慧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孙辉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中科朗恩斯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2 年 8 月 1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CPA 常永嘉验字（2012）第 4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朗恩斯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 日，朗恩斯电子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朗恩斯电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孙辉	2,2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75.00%
2	孔慧芳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20.00%
3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 2、2014年5月，朗恩斯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2日，朗恩斯电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辉将所持朗恩斯电子的75%的股权以2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朗恩斯有限，中科朗恩斯所持15%的股权以1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朗恩斯有限，股权转让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27日，朗恩斯电子完成了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朗恩斯电子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0	80.00%
2	孔慧芳	6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7年8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孙辉	董事长	2014年8月-2017年8月
2	陈敏	董事	2014年8月-2017年8月

3	张雪冰	董事	2014年8月-2017年8月
4	郁春雷	董事	2014年8月-2017年8月
5	张芳	董事	2014年8月-2017年8月

1、孙辉：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常州普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外贸销售工作；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常州利特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为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敏：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电力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80年7月至1983年5月，任洛阳电镀厂职员；1983年6月至2000年7月，任武进钢铁热电厂值长；200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常州普今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张雪冰：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南京真善美集团主办会计；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南京新世界集团主办会计；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郁春雷：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集中学，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海东灯饰有限公司质检；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采购主管。

5、张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英语口语代课教师；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常州市树伟丝绒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河南农业大学华豫学院教师；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7年8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孙亚峰	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2017年8月
2	程书飞	监事	2014年8月-2017年8月
3	王芳	职工监事	2014年8月-2017年8月

1、孙亚峰：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小苗中学，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1年1月至1977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2866部队战士；1977年4月至1979年1月，任武进县农村工作队队员；1979年2月至1985年3月，任武进洛阳粮管所剑湖粮库所长；1985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武进粮油议购议销总公司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武进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芳：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外贸主管。

3、程书飞：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周谭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海东灯饰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辉	总经理
2	张雪冰	财务总监
3	吕敏	董事会秘书

1、孙辉：孙辉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张雪冰：张雪冰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吕敏：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社会保障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聚丰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人事助理；2012年3月2014年7月，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人事主管。

##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74.72	4,247.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1.06	87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7.28	686.37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7	86.67
流动比率（倍）	1.19	0.89
速动比率（倍）	0.83	0.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92.95	5,880.59
净利润（万元）	297.61	4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53	4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4.34	-3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83	-24.18
毛利率（%）	16.68	12.90
净资产收益率（%）	22.49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35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8	9.38
存货周转率（次）	9.65	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3.92	66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1.3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  
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6、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b>1、主办券商</b>	<b>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敏
项目组其他成员	卢霞、闻祥、赵博声、蔡磊宇、杨玲、周天旻
<b>2、律师事务所</b>	<b>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白翼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1-9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白翼、钱江辉
<b>3、会计师事务所</b>	<b>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	0510-85888988
传真	0510-858852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文凯、赵庆慈
<b>4、资产评估机构</b>	<b>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何益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旭琴、石玉
<b>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6、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车灯调光电机等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发动机件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子公司利特乐主要从事车灯调光电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中科朗恩斯主要从事车辆专用照明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朗恩斯电子主要从事大灯随动转向系统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发动机类三大类 140 余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服务概要	描述
1	汽车零部件	汽车车身件	LED 车灯、包角、包角内衬、保险杠、车窗玻璃升降器、车灯调光电机、车灯透镜、车门、车用雨刮电机、挡泥板、倒车镜、反光碗、风叶、后视镜、护套、机盖、门把手、汽车部件（牌照板）、汽车风叶、散热器格栅、叶子板、叶子板内衬、雨刮器臂、车身缓冲器
		汽车底盘件	车身缓冲器、车用点火线、车用空调鼓风机、传动轴、弹簧、等速万向节、底盘悬挂部件、点火线圈、电控燃油喷射装置、垫圈、调节器、发动机节温器外壳、恒温器、滑轮、火花塞胶套、减震器、脚制动器定位支架、拉杆、冷凝器、冷却回收储液罐、离合器、离合器泵、离合器部件、离合器片、离合器压盘、排气管、气门摇臂、汽车离合器、汽车配件（油底壳）、汽车转向件、球笼、曲轴箱气门、散热器软管、刹车调节器、凸轮轴、万向节、涡轮增压器、悬挂胶套、悬架胶套、

			悬置减震器、液压制动软管、轴承、转向泵、转向机、转向节配件、转向器
		汽车发动机件	传感器、电阻器、垫片、发动机水管、分电器盖、分火头、风圈、风扇离合器、高压阻尼线、鼓风机调节器、机油泵、机油盖、机油冷却器、节温器外壳、空气流量计、冷却剂泵、离合器液压泵、滤清器、滤油网、暖风水箱、皮带轮、汽车空气滤清器、汽车控制拉索、汽车配件（密封圈）、汽车散热器、汽车液压挺杆、曲轴箱通风管、散热器盖、刹车传感组件、刹车调整器、刹车蹄片、十字轴、水通、水位传感器、水箱框架、水箱温度指示器、温度传感器、涨紧轮、涨紧器、真空调节器
2	机器设备及模具	模具、捏合机、热熔胶机、液压机、仪表台	
3	其他	不饱和聚酯团状模塑料、插针、初级形状的合成橡胶、共聚甲醛、卡扣、汽车开关、汽车门锁块、汽车配件（自动变速器换挡杆拉索总成）、汽车信号控制装置、树脂、塑料粒子、锁、锁物箱拉手、电源线、薄膜材料	

同时，公司自行研发、生产并实现销售的产品主要有 LED 车灯和车灯调光电机。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四种不同类别的 LED 车灯及十余款不同型号的车灯调光器。

## 1、LED 车灯

LED 车灯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已开发的 LED 车灯涵盖前照灯、后尾灯、边灯、高位刹车灯等四种类别。公司 LED 车灯在以下技术上实现了突破：

(1) AFS 系统：公司改进传统技术中汽车照明装置，通过 AFS 系统能够根据车辆行驶状况（例如高速巡航时、紧急刹车时、启动时等）、路况（如高速公路、城市公路、乡村公路等）和天气（例如下雨、下雪等）来适时调节前灯的光形、亮度、远近、转角，从而达到相应状况下的最优光照。

(2) LED 二次配光技术：公司利用透射系统不同挡板形状和位置配合投射或反射系统达成从近光到远光的功能切换，进行远近光都使用 LED 作为光源的组合前照灯设计，配光光型符合国家标准。

(3) 散热保护技术：公司在原有车灯散热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在电路中增加用于吸收汽车负载突降条件下的高能量的链子装置，使得电路具有负载突降保护功能，一方面稳定电路，另一方面也解决了散热问题。

在该领域，公司正在承担和完成的重要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基于半物理仿真的汽车前照灯随动转向系统研究	武进区科技攻关
2	大功率 LED 前照灯关键技术研究及在 AFS 中的应用	常州市半导体照明科技专项

## 2、车灯调光电机

灯光调节器的功能主要为调节车灯照射方向由偏离方向恢复至标准方向，实现改善照明的效果。现有的车灯调节电机主要有以下问题：第一，丝杆螺纹接近根部，容易使调节电机在运作过程中卡死，使其调节功能失效；第二，车灯调节电机内部由电位计、电控板等元器件组成，元器件排放结构设计不合理，易使其在强烈的振动过程后松动，降低使用寿命；第三，车灯调节丝杆与调节器内部牙口结合不紧密，使得调节电机在运作过程中纵向窜动，无法按正常路径运行。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通过增加 TVS 瞬态电压抑制器，保护敏感电子设备不受由闪电及其他瞬态电压现象引起的瞬态电压的影响，提高产品耐压性能。通过重新开发丝杆和套管解决松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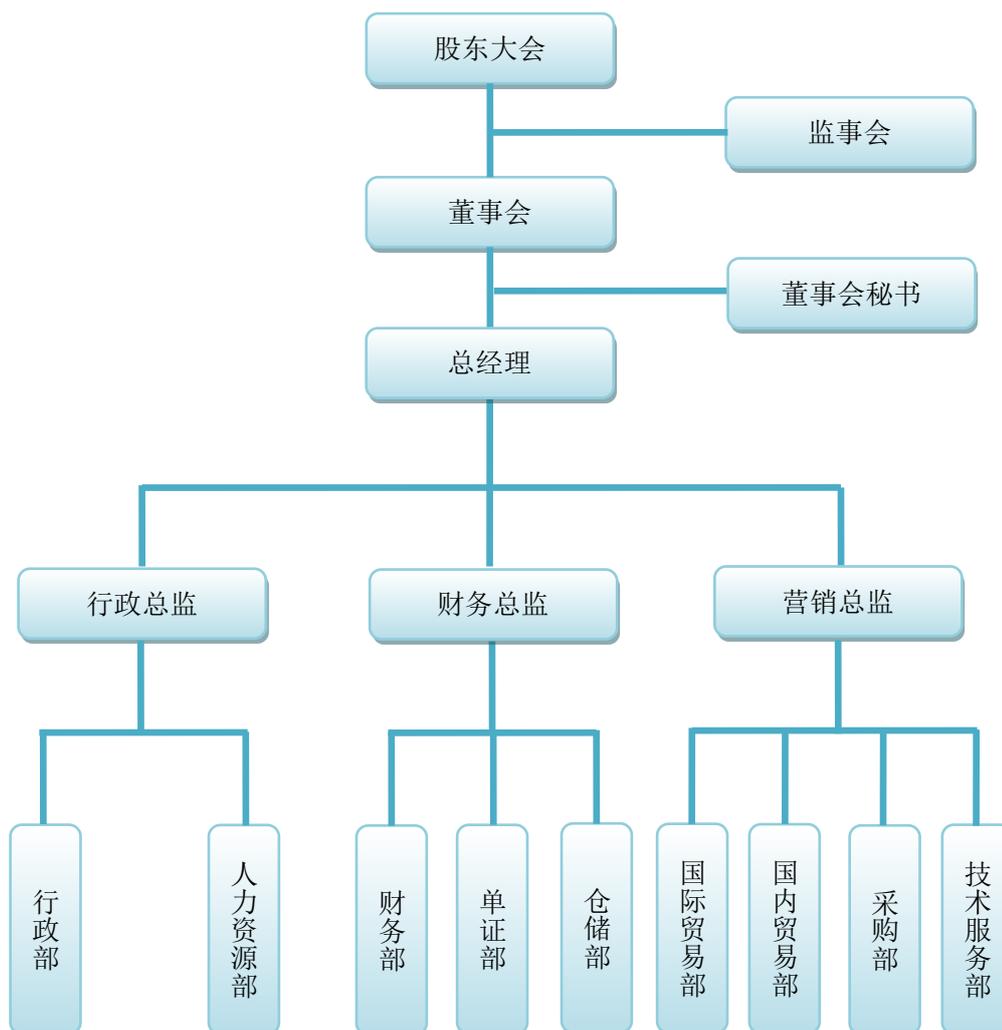
在该领域，公司正在承担和完成的重要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M 型车灯调光电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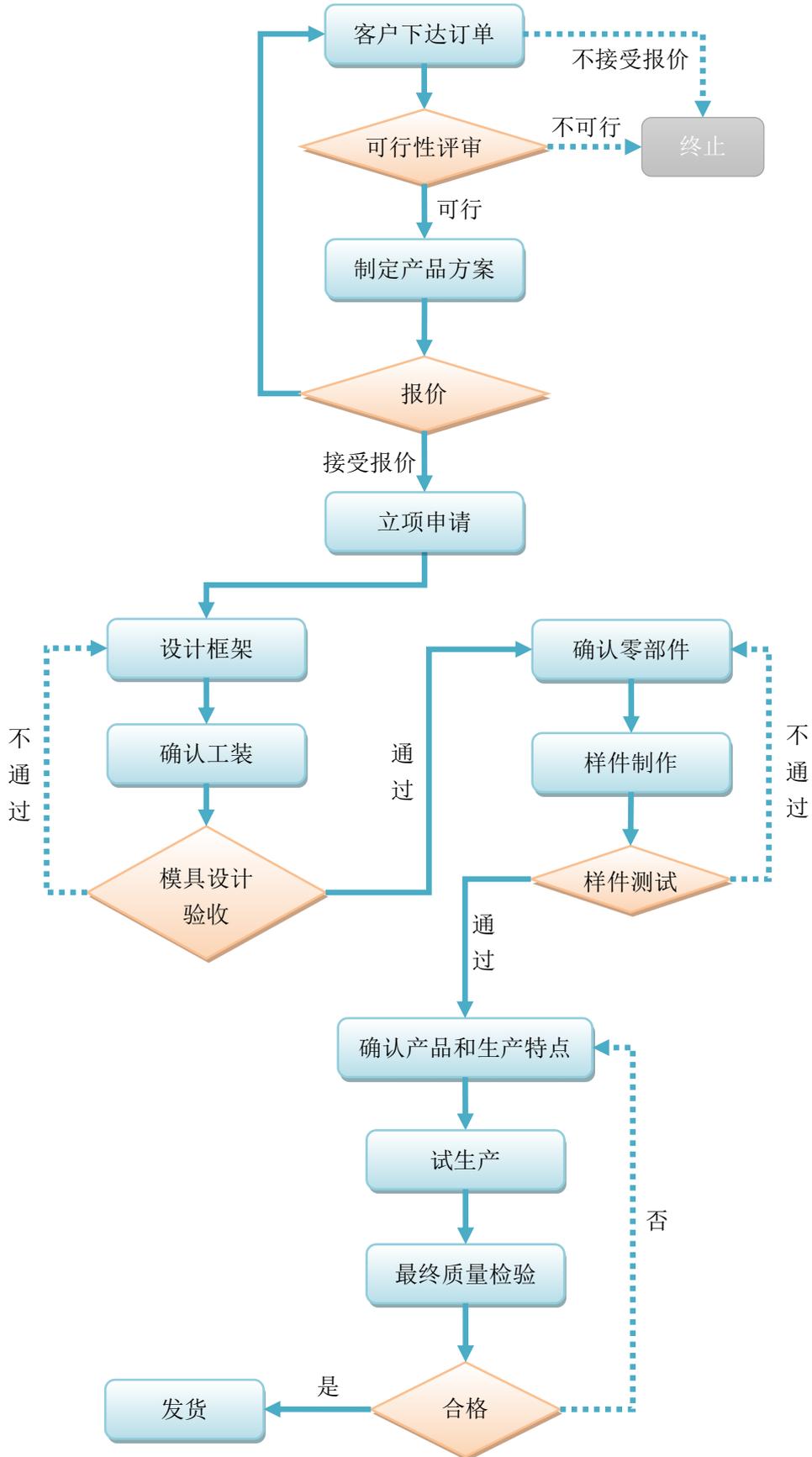
### 1、纯贸易业务流程

公司向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大型汽车零部件批发企业等上游供应商采购，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现场考核，对其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确定其成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商，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并确定订单，向公司销售。公司再销售给下游汽车配件厂、修配厂等，并负责派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其他工作，并由客户验收并确认。

公司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采购和库存工作，外销、内销分别由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负责。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搜集并整合需求信息后，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给供应商下采购订单，跟进交货期。

## **2、自主生产、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部分 LED 车灯产品及产品主要零部件由子公司中科朗恩斯、利特乐生产，其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下属的三个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中科朗恩斯主要从事辆专用照明的研发和经营,利特乐主要从事车灯调光电机的研发和经营。朗恩斯电子主要进行AFS-前照灯随动转向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在业务分工及衔接上,子公司中科朗恩斯主要负责车灯的开发,同时就开灯技术进行开发及应用以为母公司销售提供支持,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子公司利特乐主要负责车灯调光电机的开发,通过母公司实现销售,维持当前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在贸易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朗恩斯电子主要负责 AFS-前照灯随动转向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母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拓展新市场份额。

在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上,朗恩斯持有中科朗恩斯 87.5%的股权,持有朗恩斯电子 80%的股权,持有利特乐 51%的股权,均处于控股地位,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必须经过股东会同意,朗恩斯能够对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在股东会层面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另外朗恩斯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了中科朗恩斯的董事长,朗恩斯电子的执行董事,利特乐的监事,朗恩斯可以通过孙辉在子公司三会中担任的职务实现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管理和监督。母公司以股东身份为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子公司股东与公司、子公司股东与子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关系及权限;母公司制定了《江苏朗恩斯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以母子公司各自独立为前提,建立健全了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制度关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信贷担保、重大产权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等事项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权力)影响子公司决策。同时也建立了年度考核、离任审计、财务审计、内部稽查等制度,对造成损失和弄虚作假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子公司经理工作目标经济责任。具体内容包括对子公司的会计内部审计、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监事等措施。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品牌及渠道资源要素

公司控股股东孙辉在贸易行业工作多年，在常州贸易行业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常州地区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的销售活动，积累了较多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利用这些资源，公司较容易获得产品的销售授权，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 2、人力资源要素

公司负责业务的部门分别为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目前营销人员共有 5 名，这些员工均在贸易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历，能够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和及时寻找联系供应商，主动寻找商机，跟踪市场产品变化。

## 3、子公司支持要素

公司主要从事车辆专用照明灯具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和贸易，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经营领域。公司子公司中科朗恩斯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中游领域。

中科朗恩斯致力于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力图在 AFS 系统、LED 二次配光技术及散热保护技术实现突破。

中科朗恩斯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并由母公司朗恩斯向市场销售来获得收入。朗恩斯借助原有的销售渠道，将子公司自己研发生产的产品快速地销售给终端客户，使公司进一步稳固在产业链的重要地位。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汽车大灯灯光调	实用新	ZL201120341377.5	2011.9.13	中科朗恩	自申请日

	光电机	型			斯	起 10 年
2	一种外接式汽车 大灯灯光调光电 机	实用新 型	ZL201120341412.3	2011.9.13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3	节能汽车后尾灯	实用新 型	ZL201220008957.7	2012.1.10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4	一种汽车大灯灯 光调光电机	实用新 型	ZL201220008962.8	2012.1.10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5	一种汽车后尾灯	实用新 型	ZL201220008911.5	2012.1.10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6	一种用于汽车车 灯调光电机	实用新 型	ZL201220008892.6	2012.1.10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7	汽车灯光调光电 机	实用新 型	ZL201220009021.6	2012.1.10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8	汽车灯用调光电 机	实用新 型	ZL201220253687.6	2012.6.1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9	汽车灯的手调装 置	实用新 型	ZL201220253688.0	2012.6.1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	一种用于汽车灯 光调光电机	实用新 型	ZL201220253731.3	2012.6.1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1	一种汽车灯的调 光电机	实用新 型	ZL201220253690.8	2012.6.1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2	一种汽车大灯电 机	实用新 型	ZL201220253689.5	2012.6.1	中科朗恩 斯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卡车车灯	发明	201410848527.X	2015.1.4	中科朗恩斯

## 2、注册商标

### (1) 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权，相关商标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申请均已提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6944972	第七类	朗恩斯有限	2010.02.20- 2010.05.21
2	朗恩斯	6321995	第十二类	朗恩斯有限	2010.02.21- 2020.02.20
3		7036840	第三十三类	郎恩斯有限	2010.06.07- 2020.06.06
4		8092658	第十二类	朗恩斯有限	2011.03.14- 2021.03.13
5		8092648	第十一类	朗恩斯有限	2011.05.07- 2021.05.06
6		8092634	第七类	朗恩斯有限	2011.05.14- 2021.05.13
7	Leader parts	8498607	第十一类	朗恩斯有限	2011.07.28- 2021.07.27

## (2)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中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期
1		13712356	第十一类	朗恩斯有限	2013.12.10

## 3、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
--------	----	----	----	----	------	-----	----

		(平 米)		方式			权利
武国用(2012)第1210032-100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1	37.84	商业	出让	2050.09.03	朗恩斯有限	抵押
武国用(2012)第1210032-101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2	75.09	商业	出让	2050.09.03	朗恩斯有限	抵押
武国用(2012)第1210032-102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3	23.66	商业	出让	2050.09.03	朗恩斯有限	抵押
武国用(2012)第1210032-103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4	25.49	商业	出让	2050.09.03	朗恩斯有限	抵押

###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和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原值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重要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权利人	原值(元)	他项权利
1	W型外置调光电机装配线	中科朗恩斯	565,968.20	无
2	S型外置调光电机装配线	中科朗恩斯	538,821.55	无
3	S1、T外置调光电机装配线	中科朗恩斯	419,658.11	无
4	N型调光电机生产线	利特乐	290,598.30	无
5	YV100X贴片机	中科朗恩斯	213,290.60	无
6	XZG-3300EM插件机	朗恩斯电子	203,418.80	无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权利人	原值（元）	他项权利
7	YAMAHA YV100X 贴片机	中科朗恩斯	177,777.78	无
8	XZG-4000EM-01-20 插件机	中科朗恩斯	170,940.17	无
9	MA1600 注塑机	中科朗恩斯	157,264.96	无
10	MA1200 注塑机	中科朗恩斯	138,461.54	无
11	MA900 注塑机	中科朗恩斯	111,111.12	无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均为租赁性质，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他项权利
1	朗恩斯有限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8000 号	668.03	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902	抵押
2	朗恩斯股份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8001 号	226.74	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904	抵押
3	朗恩斯有限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8002 号	336.66	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901	抵押
4	朗恩斯有限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8003 号	210.5	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903	抵押

###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一共 114 人。按照任职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 1、员工任职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4	12.3%
生产人员	85	74.6%
销售人员	5	4.4%

研发人员	7	6.1%
财务人员	3	2.6%
合计	114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2	1.8%
本科	21	18.4%
大专	20	17.5%
大专以下	71	62.3%
合计	114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65	57.0%
31—40岁	31	27.2%
41—50岁	14	12.3%
51岁以上	4	3.5%
合计	114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李鹏超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有力的支持，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

李鹏超，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上海比亚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法雷奥车灯系统（无锡）工厂，任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利特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 （五）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保证公司长久竞争力，公司 2010 决定将原公司产品研发部和新产品试制、试验、检测人员合并，成立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并将其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准备在车辆专用照明灯具和车灯调光电机领域深耕细作。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技术中心的管理章程，研发项目核算制度、重大项目开发、申报及奖励制度，明确技术中心个岗位人员的职责及工作要求，绩效考核标准。

技术中心下设研发中心、新产品试装室、新产品试验室、新产品检验室。公司总经理孙辉担任研发部主任，负责技术研发项目的规划。研发部其它工作人员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并跟进研发进度。新产品的检验及验证分别由新产品试验室和新产品检验室负责完成。

公司与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新项目的研发如有需要，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技术人员将会参与并提供技术指导。

在基础研究领域，技术中心承担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研发人员 7 人，博士 0 人，硕士 1 人，本科 6 人，大专及以下 0 人。

##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子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车辆专用照明的研究和开发，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705,873.66	5.35%
2013 年度	1,421,071.08	6.58%

2014 年，随着公司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原材料消耗和人员人工均有了不同程度的节约，提高了研发效率，大大减少了研发费用支出。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车身件	43,620,162.11	56.07	34,313,975.50	58.37
底盘件	6,868,066.09	8.83	11,842,182.05	20.15
发动机件	2,709,303.25	3.48	3,728,457.95	6.34
机器设备及 模具	13,491,692.61	17.34	1,894,098.06	3.22
其他	11,112,514.38	14.28	7,004,534.01	11.92
<b>合计</b>	<b>77,801,738.44</b>	<b>100.00</b>	<b>58,783,247.58</b>	<b>100.00</b>

“其他”主要指工程塑料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趋势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五大类主要产品中，车身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50.00%以上，机器设备及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呈现较快增长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车灯等汽车车身件、汽车底盘件、汽车发动机件的的销售。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b>2014 年度国外前五大客户</b>				
1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STI	车灯等	14,723,017.13	18.89%
2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车灯、车灯调光电机、原料、 机器设备及模具等	9,520,548.91	12.22%
3	C&J SERVICES AUTOMOTIVE DIVISION	车灯、电源线	6,554,585.22	8.41%
4	SERAJ NOOR TOOS P.J.S CO.,LTD.	车灯、车灯调光电机	3,141,713.22	4.03%
5	AUTOTECHNIK SPARE	车灯	2,809,528.36	3.61%
<b>合计</b>			<b>36,749,392.84</b>	<b>47.16%</b>

2014 年度国内前五大客户				
1	江苏迅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灯调光电机	2,348,335.47	3.01%
2	江苏申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灯、车灯调光电机	1,898,564.95	2.44%
3	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灯调光电机	1,854,049.09	2.38%
4	常州九鼎车业有限公司	车灯	1,045,417.86	1.34%
5	张家港市鉴真车灯有限公司	车灯	833,624.62	1.07%
合计			<b>7,979,991.99</b>	<b>10.24%</b>
2013 年度国外前五大客户				
1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STI	车灯等	17,814,433.64	30.29%
2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车灯、车灯调光电机、机器 设备及模具等	12,449,664.14	21.17%
3	SERAJ NOOR TOOS P.J.S CO.,LTD.	车灯、车灯调光电机	5,621,688.79	9.56%
4	C&J SERVICES AUTOMOTIVE DIVISION	车灯、电源线	4,499,429.34	7.65%
5	AUTOTECHNIK SPARE	车灯等	3,326,298.73	5.66%
合计			<b>43,711,514.64</b>	<b>74.33%</b>
2013 年度国内前五大客户				
1	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灯调光电机	2,377,709.57	4.04%
2	常州九鼎车业有限公司	车灯	1,414,750.08	2.41%
3	张家港市鉴真车灯有限公司	车灯	504,208.55	0.86%
4	丹阳丹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灯	382,765.82	0.65%
5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灯	309,141.03	0.53%
合计			<b>4,988,575.05</b>	<b>8.49%</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6%和 74.3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对外无重大依赖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客户中享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车灯调光电机等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发动机件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纯贸易业务采购成本和自主生产销售业务成本，自产自销成本当中含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分类	项目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纯贸易业务采购成本	46,225,450.93	71.31	34,654,551.02	67.68
自主生产 销售业务 成本	直接材料	15,428,327.61	23.80	15,415,310.06	30.11
	直接人工	1,695,947.88	2.62	476,739.65	0.93
	制造费用	1,475,159.02	2.28	656,090.28	1.28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仪器生产厂商和化工原料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4 年度</b>				
1	常州市亚能车业有限公司	车灯、保险杠等	8,745,032.03	11.88%
2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388,888.89	5.96%

3	常州市中海直电子线缆厂	电子线、线缆	4,369,597.56	5.94%
4	广州毅远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172,068.38	5.67%
5	常州福诚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车灯、保险杠等	2,322,332.77	3.15%
合计			<b>23,997,919.63</b>	<b>32.60%</b>
<b>2013 年度</b>				
1	常州市亚能车业有限公司	车灯、保险杠等	7,255,284.88	15.71%
2	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底盘件	3,124,200.00	6.77%
3	常州市鹏翔汽车装饰件厂	车灯	2,248,710.00	4.87%
4	常州市飞拓模塑有限公司	车灯、保险杠等	1,629,988.20	3.53%
5	吉安大禾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底盘件	1,237,974.49	2.68%
合计			<b>15,496,157.57</b>	<b>33.56%</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0%和 33.56%。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对外无重大依赖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重大（按照交易金额排列，采购和销售金额前十大）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4.07.02	模具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6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9.03	塑胶模具	广州毅远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780,058.65	履行完毕
3	2014.01.13	连接线、插头	常州市中海直电子线缆厂	1,27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07.22	树脂	金陵帝斯曼树脂有限公司	969,280.00	履行完毕
5	2014.06.30	玻纤丝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842,400.00	履行完毕
6	2014.06.28	真空镀膜油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730,011.00	履行完毕
7	2014.09.10	树脂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720,679.96	履行完毕
8	2014.10.20	树脂	金陵帝斯曼树脂有限公司	656,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5.12	连接线、插头	常州市中海直电子线缆厂	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7.16	模具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35,0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2.4	车灯配件等	C&J SERVICES AUTOMOTIVE DIVISION	\$1,127,550.00	履行完毕
2	2014.1.2	模具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4,811,510.00	履行完毕
3	2014.3.11	汽车零部件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STI	\$279,283.05	履行完毕
4	2014.3.21	汽车零部件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STI	\$300,283.5	履行完毕
5	2014.9.17	车灯调光电机	SERAJ NOOR TOOS P.J.S CO.,LTD.	¥1,781,650.00	履行完毕
6	2014.4.10	车灯配件等	C&J SERVICES AUTOMOTIVE DIVISION	\$194,500.00	履行完毕
7	2014.01.02	树脂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eur151,200.00	履行完毕

8	2014.02.05	模具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1,583,517.00	履行完毕
9	2014.6.15	车灯调光电机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9.2	电机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880,000.00	履行完毕

## 2、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在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2.15	底盘件	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98,620.00	正在履行
2	2014.10.31	车灯镀膜成套设备	上海嘉耐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78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4.12.15	底盘件	吉安大禾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661,300.00	正在履行
4	2014.12.31	车灯调光电机	深圳市华超微电机有限公司	36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4.10.13	车灯等	常州市亚能车业有限公司	409,080.00	正在履行
6	2015.1.15	机器人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58,000.00	正在履行
7	2015.01.08	树脂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358,560.00	正在履行
8	2015.01.26	清漆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382,872.00	正在履行
9	2014.12.26	车灯	常州市亚能车业有限公司	44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11.24	底盘件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962.00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12.15	车灯配件等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STI	\$269,408.00	正在履行
2	2014.12.17	车灯调光电机	SERAJ NOOR TOOS P.J.S CO.,LTD.	¥1,512,150.00	正在履行
3	2014.01.02	车灯调光电机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1,26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4.12.02	车灯调光电机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1,05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4.09.02	车灯调光电机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88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4.12.10	车灯	C&J SERVICES AUTOMOTIVE DIVISION	\$174,000.00	正在履行
7	2014.03.24	车灯配件等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STI TIC,LTD.STITIC.LTD.DTI	\$199,180.00	正在履行
8	2014.08.20	车灯配件等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STI	\$72,321.40	正在履行
9	2014.12.30	车灯配件	AYFAR OTOMOTIV SAN.VE TIC.A.S	\$74,2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12.20	车灯调光电机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592,800.00	正在履行

目前公司所有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拥有按期完成所有销售合同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 3、借款合同

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源自于公司自有的产品竞争力和商业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配件零售行业，利用品牌及渠道资源、人力资源等关键资源要素向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大型汽车零部件批发企业等上游供应商采购高性价比的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自主研发，已开发出四种不同类别的 LED 车灯及十余款不同型号的车灯调光器。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销售目前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零配件厂商等市场化客户，经这些商业机构销售给汽车制造厂商或销售者。公司依靠多年经营积累稳定渠道优势，与众多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常州本地及周围汽车零部件市场能稳定占有一席之地。形成了丹阳丹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九鼎车业有限公司等稳定客户。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原有客户推荐、第三方介绍、网络宣传等渠道获悉潜在客户的需求动态后，及时主动地向其进行营销以获取开发新客户、获得新订单。公司依靠品牌及渠道资源、人力资源及自身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提高利润率。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除日常办公用品由行政采购外，采购主要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销售部在取得销售订单后，通过 ERP 系统提交采购请求，采购部在询价、议价后选择供应商。对于可向子公司采购的产品，公司通过考察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质量、价格、地点、产品配套性等指标据此确定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协议达成合作意向。供货协议执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安排物资采购。

公司依据质量择优、价格择廉、地点择近、优先选择公司客户的配套供应商等原则选择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需要通过潜在供应商调查、询价、现场评审、签署商务协议等环节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定期组织采购部、技术服务部等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将供应商划分为优先采购对象、限制采购对象、淘汰对象等管理对象的重要依据。对于同类外购，尽可能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为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主要的原辅材料供应商最少维持两家以上。

##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的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生产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即生产准备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

取得整车生产商的订单后，子公司进行产品的图纸设计（若客户提供图纸则可省去该环节），然后在公司的子公司进行模具制作，模具、工装完备后进行产品试制，通过一系列环节，最终达到批量生产条件。

## **（三）销售模式**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起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销售网络。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分为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和客户关系维护。在此基础上，公司组织技术服务部协同开展售后产品的增值服务提供，通过提供产品质保维修、使用培训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成立之初，客户主要依靠总经理孙辉先生积累的国外客户，伊朗、土耳其、乌克兰多家客户与孙总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公司技术、品质、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步拓展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人员负责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部信息，通过原有客户推介、参加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完成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新的目标市场，持续积累更多的客户资源。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车灯及车灯调光电机的销售，依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开发新产品，在客户确认新产品样件后，签订采购协议，进行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公司围绕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出工艺先进，成本低，适用性广的车灯系统，实现系统销售，并获得销售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车辆专用照明灯具是照明工具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因此既可归属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又是照明灯具行业的分支。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汽车零配件零售（F5262）。

####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4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于2009年8月15日对该政策进行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

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工信部等部门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运作等。环保部门监管企业生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其基本只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项服务。

## **(二) 所处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为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行业；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行业（汽车总装、冲压、车身焊装、车身油漆）和售后服务行业（汽车销售、汽车修理、汽车金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2100万辆，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211.68万辆，同比增长14.76%；销售汽车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3.87%。2013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2012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3年我国车辆保持快速增长，至2013年底，全国机动车数量突破2.5亿辆，其中，汽车达1.37亿辆，扣除报废量，增加1651万辆，增长了13.7%，占全部机动车比率达到54.9%。全国有31个城市的汽车数量超过100万辆，其中北京、天津、成都、深圳、上海、广州、苏州、杭州等8个城市汽车数量超过200万辆，北京市汽车超过500万辆。我国巨大的整车消费市场和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提升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

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 （三）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技术变革导致替代品生产者的出现。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中间投入品，其替代品主要表现为技术变革带来的原有产品的淘汰。而目前的汽车行业的技术变革主要围绕能源系统的变革展开，新能源汽车和节能汽车的零部件很可能对现有的零部件产品构成冲击，这种替代威胁将随着政府的节能环保政策的逐步加压而越发明显。从 2012 年，新能源和节能汽车的发展态势来看，节能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反应要明显好于新能源汽车，而很多省份，如浙江、江苏等，都将新能源汽车和节能汽车的市场突破口锁定在客车领域，力图通过新能源汽车的公共消费带动私人消费。

供应商的垄断威胁并不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钢材、合成橡胶、有色金属等，其中，钢材比例最大。2012 年，这三个行业都出现了大幅上升的态势，这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但这种成本压力在 2013 年将得到大幅缓解，一方面，这三个行业都存在着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特征，因此，不会形成能够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原材料的垄断势力；另一方面，自然橡胶的种植面积扩大，库存增加等供给因素也将抑制 2013 年这三类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

购买者的强势地位可能会有所变化。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直只作为汽车整车企业主导下的配套体系的环节，使得汽车整车企业在产品定价方面处于强势地位。这种强势地位很可能受到来自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第一、模块化生产方式逐渐在汽车整车企业普及，汽车零部件国际贸易不断深化，使得国内整车企业将具备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汽车零部件的能力大大加强，加之跨国汽车企业大举布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第二、汽车整车处于技术变革的阶段，拥有成熟的高技术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面对汽车整车企业时，将因技术的垄断性而获得一定程度的市场势力。由于我国模块化生产还远

远没有得到普及，因此，短期来看，小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仍然不会面临外国零部件厂商和产品的竞争压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增长将逐步稳定。在经历 2007 年的巨幅增加之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开始出现波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和政策门槛的提高，新进入企业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加大，利润空间缩小。例如，我国 2012 年颁布的燃油核算办法，以及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政策，都直接提高了发动机行业和轮胎行业的准入门槛。预期 2013 年，对具有节能潜力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会有相应节能环保政策出台公司作为小规模医药研发、中间体销售公司，在整个市场中竞争较为激烈，国内类似企业较多而散，良莠不齐。但由于每家同类公司的实际研发能力、科研方向、研发成果特点都完全不同，其中紧跟市场动向，把握客户实际需求的公司较容易脱颖而出发展壮大。

#### **（四）市场供求状况**

##### **1、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行业。这些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直接改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成本水平、经营业绩和生产技术选择。

##### **2、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

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组装和后续相关部件的更换，其市场需求受汽车工业发展的影响较大，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增长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随着汽车工业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带动了包括制动部件行业在内的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汽车零部件全球采购趋势发生逆转，以及由于油价过高对汽车使用和

消费造成严重影响时，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对于下游汽车制造商来讲，规模小，数量多，因此议价能力较弱，当市场行情趋紧时，成本转嫁能力弱，因此更易受到冲击。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客户资源壁垒**

整车制造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3年前十大汽车厂商的销量占全国汽车总销量的88.39%，因此客户资源集中，竞争非常激烈。基于以下原因，车辆专用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内现有的企业具有客户资源方面的先发优势。首先，整车制造企业选择汽车灯具供应商的程序非常严格，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同样，车辆专用照明灯具制造企业也需要具备足够的实力才能成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其次，汽车灯具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而且开发新品的频率很高，整车制造企业为了降低协调、沟通、采购的成本，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再次，部分情况下整车制造企业需要承担大量前期开发成本，而且设计开发有一定周期，通常出于财务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考虑，一款车灯的供应商仅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且在该款车灯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因此客户资源的限制对拟进入本行业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 **2、规模经济壁垒**

对比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大中小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盈利能力，可以发现，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要明显高于小型企业，因此，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规模经济效应，进而存在着规模经济壁垒。这种规模经济效应主要表现为两点：

（1）大规模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要明显高于中型企业，而中型企业要明显高于小型企业，从绝对数量的对比来看，大中型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与小型企业分化严重。如下表，大型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是行业平均水平的1.2倍，中型企业代表行业平均水平，而小型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与大中型企业有明显差距。

2012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与劳动生产率表

序号	资产比例 (A)	从业人员比例 (B)	相对生产率 (A/B)	销售收入比例 (%)	平均资产 (亿元)
大型	31.79	26.53	1.198266	29.82	17.2
中型	35.93	34.55	1.039942	32.71	3.54
小型	32.28	38.92	0.829394	-37.47	0.71

数据来源：世纪未来

(2) 大规模企业在控制上游原材料的生产成本冲击方面，有明显优势。大型企业企业 2012 年毛利润率为 17.35%，中型企业为 16.45%，而小型企业仅为 14.69%，大型企业的毛利率要明显高出中小型企业。

### 3、资本成本壁垒

资本成本壁垒并不明显，但确实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大型企业平均规模是小型企业的 25 倍，但市场份额与小型企业持平。这主要是因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是作为特定汽车整车企业的配套产业出现并发展，而汽车整车企业为了进一步分享行业利润分成或控制上游供应风险，可能会自己投资兴建部分小型一级供应商，这使得这些小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拿到稳定的订单而不会倒闭。但也有部门整车厂在确定相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时会指定供应商，指定的供应商通常是资本积累程度高，规模较大的企业，这使得中小企业失去竞争供应商的机会。

### 4、垂直差异化

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厂商往往对其零部件配套企业提出较为严格的质量要求，这种质量要求包括第三方质量认证体系、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打分体系，以及最终的产品装机实验考核。无法制造让整车厂商满意的高质量产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很难在市场中生存。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同的客户均对产品的检验提出过要求，类似“3C”认证、EMARK 认证等，并且针对某个产品，为了保证质量还会在技术设计过程中制定元器件供应商，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 5、网络效应

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模式可以看出，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明显的网络效应。汽车整车企业基本会为自己安排一套包括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和三级供应商在内的稳定的零部件供应体系，外围或新兴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很难得到已经拥有稳定零部件配套体系的整车企业的订单，这种效应在我国特别明显。我国目前几大汽车集团的整车厂都有自己稳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并且整车厂每年都会公开评选出的供应商名单，这无意中给其他整车厂在确定供应商起到了指示性作用。

## 6、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在车灯部件领域体现的不是很明显，通常是通过质量间接的反应。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政策扶持

我国近年来先后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等产业政策，以鼓励我国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此外，各地方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对当地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行扶持、鼓励。上述政策的实施都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序快速的发展。

#### 2、市场需求增长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来，通用、福特等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其零部件业务，加之国内劳动力成本低，给国内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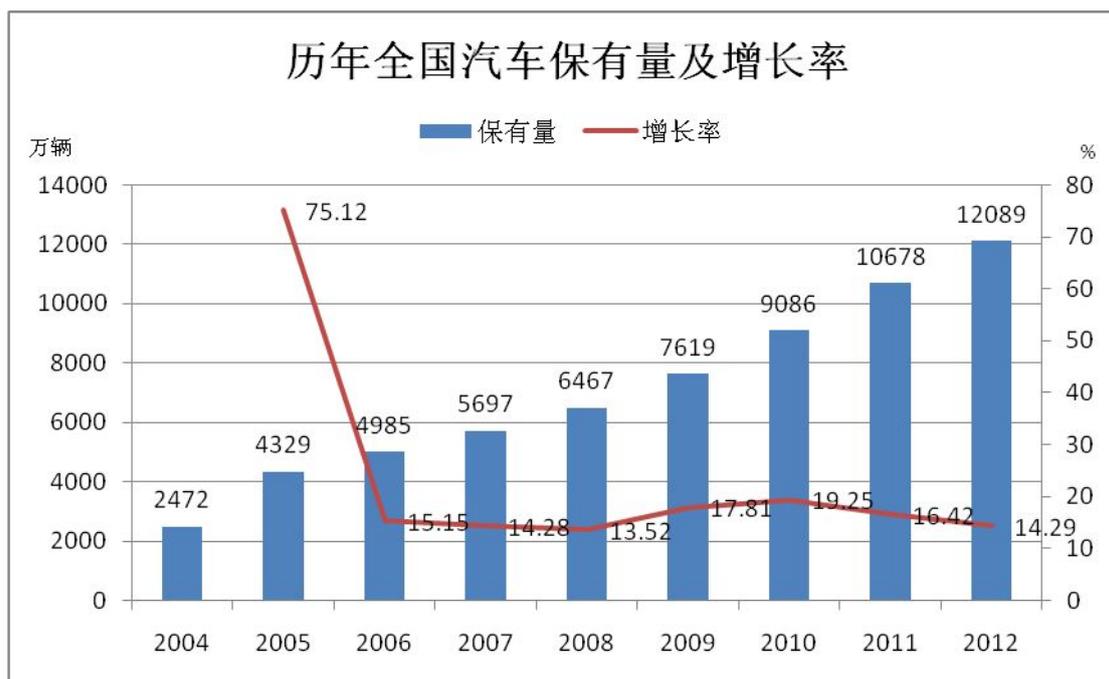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供应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 OEM 市场及 AM 市场两类。OEM 市场规模可由汽车产量反映，而 AM 市场则由汽车保有量来反映。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见图：2000-2013 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2010-2013 年我国汽车销量稳步增长，2013 年实现 13.8% 的增长。受

益于汽车销量的增长，对国内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扩大。



对于汽车零部件，尤其是经常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的易损零部件的供应来说，其 AM 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其 AM 市场规模也会增加。经过连年持续增长，截至 2012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约 1200 万辆（见图：历年全国汽车保有量及增长率）。根据国家工信部装备司副司长王富昌的介绍，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2 亿辆。得益于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AM 市场规模仍将持续保持较大增长。



## 七、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公司生产的车辆专用照明灯具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因此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09年之后，中国已跃升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及消费国。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重视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公司的技术始终保持在国内细分行业里面的领先水平。此外，公司也会不断加大市场投入，不断引进行业里优秀的市场人员，进行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 (二)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目前国家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调整公司的经营方向，力保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行业不属于限制投资的行业，行业内竞争者众多，且近年来有竞争逐渐加剧的趋势：首先，随着政策的逐渐放开，国外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行业制造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加剧了内、外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之间的竞争；其次，内资企业具有成本优势，部分企业采取低价战略争夺市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再次，整车制造企业逐步改变了系统内部采购的模式，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市场竞争程度。

**风险管理机制：**首先公司拥有一只专业的销售团队，不断的通过搜集公开的市场信息、已有的业务渠道以及项目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客户需求，针对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和技术升级。此外，公司拥有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和较强创新钻研能力的研发团队，能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分析客户的潜在需求，不断改进创新技术，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水平。

### **（四）技术与工艺开发的风险**

车辆专用照明灯具的制造技术处于不断更新进步中，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同时，车辆专用照明灯具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配套的整车车型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如不能持续加大投入，则将在技术发展、品质提升、创新能力上处于劣势，降低竞争能力。

#### 保护核心技术的风险管理机制：

(1)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订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及时对公司创新技术申请专利。

(2) 对涉密的人员、产生合作关系的公司等，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保密条款，签署保密协议。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现有和未来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 (五) 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当前车辆专用照明灯具制造行业面临人才短缺的局面。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具有营销能力、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员工。在目前市场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这类人才在行业内部流动频繁，可能出现技术外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

#### 防止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管理机制：

(1) 公司通过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形成文化留人的良好氛围，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2) 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3) 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更新新知识，持续提高技能；

(4)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朗恩斯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从事车辆专用照明灯具等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发动机件等汽车零部件销售的企业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但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处于不断整合的过程中，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随着近几年的快速成长，公司凭借车灯等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强。

##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和渠道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孙辉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多年，在常州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研发、生产均位于长三角核心经济圈，地方经济发达。此外，公司也处于小河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辐射地带，汽车零部件厂、售后市场对车灯、车灯调光电机的需求量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常州地区从事照明灯具相关的贸易活动，积累了较多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尤其是与作为零售终端的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关系稳定且可靠。

### **2、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车灯、车灯调光电机，市场供应量多，质量参差不齐。产品本身对技术精度要求高，客户对产品的耐久性、密封性及亮度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这些方面产品竞争优势突出。公司已开发 LED 车灯 20 余种，车灯调光电机 10 余种，涵盖部分经济型车型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在项目研究方向上瞄准市场容量大、利润率高、研发单位少的 AFS 系统、自动泊车系统及智能车灯照明系统上。以上研发内容在国内研发的较少，但市场容量大，目前市场上使用的该产品大多为进口，价格高。公司将新产品定位在经济型车辆，通过开发适合国内车辆的系统，进行业务拓展。

### **3、技术优势**

目前行业内的公司主要依靠贸易业务赚钱利润，没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同时也不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在汽车零配件行业产业链中，利润率最高的

环节还是被掌握核心技术的公司所占有，缺乏技术的公司纯贸易类公司在未来市场的竞争当中并不具备优势。

为保证公司长久的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增强研发能力和产品优势的计  
划。公司 2009 年设立子公司中科朗恩斯并将其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准备在只  
能车灯照明领域深入研发，力争开发出具有优势的产品。公司将由贸易型企业逐  
步向生产型企业转变，通过产业链整合，将公司打造成车灯等汽车零配件领域的  
高端汽车零配件综合型企业。

#### **4、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选择不依附于单一内销，坚持打入国际市场。公司部分产  
品出口中东等地区。公司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挖掘下游市场需求，在快速响应后  
汇总到综合业务部。综合业务部根据汇总需求向上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的销售  
和采购人员密切配合，有效地发挥公司的内部管理优势，将响应速度和集中采购  
带来的成本优势最终转换为公司的利润。

营销优势有利于公司分享中国汽车工业未来发展成果，同时降低由于个别整  
车制造企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管理能力劣势**

母公司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子公司江苏中科朗恩  
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常州利特乐成立于 2011 年，常州朗恩斯电  
子科技成立于 2012 年。公司成立至今，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设备数量、产品  
产品种类、业务量、固定资产均有明显提升，研发及生产能力逐步增强，产品质  
量不断提高，但管理能力还有待提升。公司目前的管理层部分出自于生产、检测  
等部门，没有接受过管理方面的系统培训，管理理念内化程度低，加之公司管理  
储备人才缺失，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有待进一步提升。

#### **2、核心人才数量较少**

公司在技术及质量等部门的核心人才较少，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壮大的要求。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 名，新项目及潜在新项目的数量远远超过技术人员可承受范围，以至于很多新项目都不能及时跟进，给公司销售部业务拓展带来了阻碍。造成核心人才数量少的原因主要有几下及方面：首先，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的原因，给人力资源的招聘工作带来的一定的难度；其次，公司在管理、制度方面还不完善，对人才的培训不够重视。

### **3、业务体量较小**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92.95 万元和 5880.59 万元，相比同细分行业的大中型公司，公司业务体量偏小。造成公司业务体量小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公司知名度低，无法迅速占有市场，无法大规模进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二是公司业务纵深较窄，产品质量还未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OEM 市场客户较少。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量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了以下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重视研发**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中科院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的科研合作。公司通过独立研发累积科研经验，通过协作研发提高科研合作能力和客户忠诚度，通过指导和服务客户发现自身研发不足之处，从而增强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研发能力，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 **2、广纳人才**

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战略规划是通过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途径，积极引进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努力培养各类适用性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基础管理队伍，为加速实现三年发展目标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储备。不断通过与各大院校的紧密合作，吸收储备科研人才。

### **3、强化管理**

根据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相对薄弱的现实情况，公司将重点加强各项业务经营的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绩效考核，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夯实企业管理基础；结合新业务的拓展全面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建立财务与内控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等，以适应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 **4、积极融资**

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公司进军资本市场的举措之一。公司拟拓宽各类融资渠道，以多种不同的融资方式获得公司抢占市场和长期发展所必要的资金。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共同选举产生，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问题：如：“三会”换届届次不清、缺乏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未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此外，大会还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一系列公司管理文件。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理念，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专业投资机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孙亚峰和程书飞，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临时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

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章程的修改；（5）回购公司股票；（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与资本市场无关，成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而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也持续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

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控制风险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朗恩斯、朗恩斯电子、利特乐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

务、社保、环保、海关等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车灯调光电机等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发动机件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子公司利特乐主要从事车灯调光电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中科朗恩斯主要从事车辆专用照明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朗恩斯电子主要从事大灯随动转向系统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陈敏、张雪冰、郁春雷、张芳、王芳、程书飞、吕敏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朗恩斯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未进行任何资产和业务的剥离与重组，故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资产

权属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专利、经营设备及经营配套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核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0007119903），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领取了苏税常字 320400666814692 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互相监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

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置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单证部、仓储部、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采购部、技术服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辉除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此外，孙辉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孙辉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孙辉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亚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亚峰对外持有奥达逊 50%的股权，奥达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奥达逊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2107761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文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辆配件、灯具、五金、电气配件、电机、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化工材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五金配件、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及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汤文亚持有其 50%股权；孙亚峰持有其 50%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奥达逊已停止经营并已办理完税务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监事孙亚峰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二）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陈敏、张雪冰、郁春雷、张芳，监事王芳、程书飞，高级管理人员张雪冰、吕敏无控制或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 （四）同业竞争的消除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为朗恩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朗恩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朗恩斯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朗恩斯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朗恩斯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朗恩斯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为朗恩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朗恩斯合计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⑥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⑦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00	80.00
2	陈敏	董事		
3	张雪冰	董事、财务总监		
4	郁春雷	董事		
5	张芳	董事		
6	孙亚峰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20.00
7	程书飞	监事		
8	王芳	职工监事		
9	吕敏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孙亚峰与孙辉为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孙辉	董事长	中科朗恩斯	董事长
2	孙辉	董事长	朗恩斯电子	执行董事
3	孙辉	监事	利特乐	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孙亚峰之外均无对外投资，孙亚峰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二）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孙辉为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设监事一名，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孙亚峰为监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2014年9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孙辉、陈敏、张雪冰、郁春雷、张芳；其中孙辉担任董事长。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孙辉为公司总经理，张雪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吕敏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孙亚峰、程书飞，职工代表监事为王芳，其中，孙亚峰担任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人员变动之外，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042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列报，所载会计信息系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直接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中科朗恩斯	87.50%	江苏常州	1000.00	车辆部件的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LED 灯、节能灯、感应灯、电器开关、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调光器、电机及线束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朗恩斯电子	80.00%	江苏常州	300.00	大灯随动转向系统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照明灯具、节能灯、感应灯、车灯开关、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车灯调光器、电机制造与销售
利特乐	51.00%	江苏常州	100.00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车灯调光电机及车灯零配件、前照灯自动清洗装置、汽车开光组件。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年5月本公司出资51万元，拥有常州利特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51%股权。

### (2)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孙辉和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辉将其持有的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14年5月2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均纳入报告期中的2013年合并报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653,783.45	8,451,66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9,614.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5,698,228.25	8,346,961.53
预付款项	3,703,412.65	5,257,024.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0,000.08	156,232.10
存货	8,248,546.58	5,183,59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8,532.85	1,969,895.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472,117.86</b>	<b>29,865,370.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432,810.86
固定资产	13,788,198.83	10,871,881.80
在建工程	24,273.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7,036.22	53,78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005.31	159,40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73.77	96,38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75,087.63</b>	<b>12,614,272.38</b>
<b>资产总计</b>	<b>50,747,205.49</b>	<b>42,479,642.76</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00,000.00	5,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35,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79,809.20	11,022,411.53
预收款项	2,282,238.91	3,440,836.53
应付职工薪酬	14,294.41	4,304.43
应交税费	1,085,215.51	1,377.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0,000.00	10,421,19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736,558.03</b>	<b>33,690,128.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0,736,558.03</b>	<b>33,690,128.51</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069.82	2,2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31.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9,649.85	-386,324.5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7,372,750.77</b>	<b>6,863,675.46</b>

少数股东权益	2,637,896.69	1,925,838.79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022,566.89</b>	<b>8,789,514.2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0,747,205.49</b>	<b>42,479,642.76</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7,929,474.44</b>	<b>58,805,913.58</b>
减：营业成本	64,899,114.32	51,276,91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30.45	18,127.37
销售费用	2,961,012.47	2,860,261.51
管理费用	6,447,298.94	3,929,734.44
财务费用	319,960.95	917,245.42
资产减值损失	-179,004.29	85,82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18,961.60</b>	<b>-282,196.98</b>
加：营业外收入	150,708.86	927,510.43
减：营业外支出	48,781.02	92,87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3.99	84,610.7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20,889.44</b>	<b>552,442.83</b>
减：所得税费用	544,744.41	60,351.9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76,145.03</b>	<b>492,090.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296.22	419,805.14
少数股东损益	200,848.81	72,285.7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64	0.08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64	0.0840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72,382.31	61,049,52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6,113.10	7,255,04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19.56	13,161,077.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082,314.97</b>	<b>81,465,645.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44,682.36	67,910,05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3,607.05	2,785,67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263.93	251,44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4,981.91	3,833,229.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621,535.25</b>	<b>74,780,412.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9,220.28</b>	<b>6,685,233.34</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7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437.22	3,113,00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5,249.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85,687.01</b>	<b>3,113,003.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85,687.01</b>	<b>-2,898,303.02</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00,000.00</b>	<b>11,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1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469.09	451,46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47,469.09</b>	<b>11,651,468.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52,530.91</b>	<b>148,531.7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95.74	-205,955.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67,119.36</b>	<b>3,729,506.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1,664.09	2,222,158.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18,783.45</b>	<b>5,951,664.0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50,000.00		-386,324.54	1,925,838.79	8,789,51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2,25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50,000.00		-386,324.54	1,925,838.79	6,539,51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006,930.18	20,031.10	2,495,974.39	712,057.90	13,471,133.21
（一）净利润				2,775,296.22	200,848.81	2,976,145.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6,220.91	511,209.09	10,494,988.1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220.91	511,209.09	494,988.18
(四) 利润分配			20,031.10	-20,03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31.10	-20,03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3,069.82		-243,069.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3,069.82		-243,069.82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25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243,069.82</b>	<b>20,031.10</b>	<b>2,109,649.85</b>	<b>2,637,896.69</b>	<b>20,010,647.46</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50,000.00		-806,129.68	1,853,553.04	8,297,42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50,000.00		-806,129.68	1,853,553.04	8,297,42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805.14	72,285.75	492,090.89
（一）净利润				419,805.14	72,285.75	492,09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419,805.14	72,285.75	492,09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250,000.00</b>		<b>-386,324.54</b>	<b>1,925,838.79</b>	<b>8,789,514.25</b>

####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21,940.01	5,390,51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163,375.77	5,201,351.55
预付款项	3,424,331.73	7,593,015.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5,090.08	106,487.10
存货	428,809.35	9,89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5,229.82	1,728,236.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88,776.76</b>	<b>20,529,500.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31,377.52	3,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32,810.86
固定资产	7,302,048.02	6,652,350.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026.49	53,78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1.92	69,85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91,103.95</b>	<b>11,958,799.70</b>
<b>资产总计</b>	<b>35,479,880.71</b>	<b>32,488,300.60</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35,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5,976,436.17	6,300,654.87
预收款项	2,208,390.91	3,346,540.53
应付职工薪酬	3,159.10	
应交税费	298,206.02	239.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7,000.00	12,509,93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08,192.20</b>	<b>28,157,364.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0,108,192.20</b>	<b>28,157,364.93</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14,447.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31.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89.93	-669,064.3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371,688.51</b>	<b>4,330,935.6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5,479,880.71</b>	<b>32,488,300.6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8,316,188.84</b>	<b>52,944,279.45</b>
减：营业成本	62,713,525.22	49,069,75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81.54	3,989.22
销售费用	2,087,594.55	2,373,864.00
管理费用	2,367,726.85	853,905.07
财务费用	149,615.18	619,924.96
资产减值损失	-208,799.62	-78,45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84,045.12</b>	<b>101,298.61</b>
加：营业外收入	70,300.00	108,410.43
减：营业外支出	45,136.02	6,24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3.99	-62,410.4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09,209.10</b>	<b>203,463.92</b>
减：所得税费用	339,833.78	67,019.2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69,375.32</b>	<b>136,444.6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80,791.06	54,604,05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7,713.10	7,250,71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46.09	12,563,458.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658,450.25</b>	<b>74,418,228.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45,476.26	68,411,81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053.90	980,22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4.32	39,51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8,830.23	2,481,850.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298,254.71</b>	<b>71,913,405.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9,804.46</b>	<b>2,504,822.90</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9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14.01	1,385,1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04,714.01</b>	<b>1,385,11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4,714.01</b>	<b>-1,182,215.0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50.00	174,19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8,550.00</b>	<b>5,174,199.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01,450.00</b>	<b>825,800.0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95.74	-205,95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27.27	1,942,45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512.74	948,06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940.01	2,890,512.74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69,064.33	4,330,9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69,064.33	4,330,93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14,447.34	20,031.10	606,274.40	11,040,752.84
（一）净利润				869,375.32	869,375.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四）利润分配			20,031.10	-20,03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31.10	-20,03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3,069.82		-243,069.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3,069.82		-243,069.82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71,377.52			171,377.52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414,447.34</b>	<b>20,031.10</b>	<b>-62,789.93</b>	<b>15,371,688.51</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05,508.96	4,194,49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5,000,000.00</b>			<b>-805,508.96</b>	<b>4,194,491.04</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136,444.63</b>	<b>136,444.63</b>
（一）净利润				136,444.63	136,444.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36,444.63	136,444.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669,064.33</b>	<b>4,330,935.67</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核算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即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月月初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汇差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月的期末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币金额，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期末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

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

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十) 应收款项

###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 2、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

	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分析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一次摊销。

### ②包装物

领用时一次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 50 年（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五）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 ②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

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二十一）预计负债**

###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二十二）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公司各类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时点如下：**

#### **①出口外销**

公司出口外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开具销售发票；c、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其他运输工具之上或被移送至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并取得装运提单或验收单；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 **②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开具销售发票；c、货物被物流公司运送至购货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签收的依据或购货单位的月结对账单。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注：目前我国尚未出台“终止经营”会计准则，仅在“财务报表列报”中体现“终止经营”的定义及披露要求，故无法说明“会计处理方法”。

### **2、套期会计**

本公司套期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利率掉期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能否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

#### **①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该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且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 ②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

包括预期性评价和回顾性评价。预期性评价须于套期开始时进行，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回顾性评价使用比率分析法，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本公司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政策的特点，以累积变动数为基础，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比率，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套期的效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之内，可被视为高度有效。

#### ③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④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 3、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

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

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 （二十九）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额	17%
营业税	一般劳务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

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2013年8月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54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产生应纳税所得将享受15%税收优惠。

## 四、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7%	79.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7%	86.67%
流动比率（倍）	1.19	0.89
速动比率（倍）	0.71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0	9.39
存货周转率（次）	11.60	13.68
毛利率	16.72%	1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9%	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35%	-3.82%
每股收益（元）	0.2664	0.0840
每股净资产（元）	1.3340	1.757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26	1.337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11	0.7459

###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472,117.86	29,865,370.38
非流动资产	14,275,087.63	12,614,272.38

其中：固定资产	13,788,198.83	10,871,881.80
无形资产	267,036.22	53,786.53
总资产	50,747,205.49	42,479,642.76
流动负债	30,736,558.03	33,690,128.51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30,736,558.03	33,690,128.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都有一定增长，2014年末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分别增长了19.46%、22.12%和13.17%，主要原因是公司增资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87%和70.31%。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42%和99.98%。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8.77%，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的偿还所致。

##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6.72%	12.80%
净利率	3.82%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9%	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35%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64	0.08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648	-0.0484

###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自主生产销售的扩大，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总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77,929,474.44	32.52%	58,805,913.58

销售成本	64,899,114.32	26.57%	51,276,919.95
毛利率	16.72%	30.63%	12.80%

按产品类别进行毛利率分析：

### ①车身体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车身体件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43,620,162.11	27.12%	34,313,975.50
销售成本	34,196,993.76	20.20%	28,449,128.28
毛利率	21.60%	26.39%	17.09%

车身体件作为公司销量最大的产品，其毛利率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车身体件属于自主生产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 2014 年度车身体件产品细分类别中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增加。

### ②底盘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底盘件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6,868,066.09	-42.00%	11,842,182.05
销售成本	6,460,426.39	-41.92%	11,123,842.95
毛利率	5.94%	-2.14%	6.07%

报告期内，底盘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都较稳定，基本维持在 6% 左右的水平。

### ③发动机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动机件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2,709,303.25	-27.33%	3,728,457.95
销售成本	2,597,058.91	-23.60%	3,399,199.38
毛利率	4.14%	-53.11%	8.83%

2014 年度发动机件销售同期减少，减少的主要为高毛利率产品，故发动机件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 ④机器设备及模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及模具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13,491,692.61	612.30%	1,894,098.06
销售成本	12,247,241.55	633.16%	1,670,470.09
毛利率	9.22%	-21.93%	11.81%

2014 年度机器设备及模具销售大幅上涨，增加的细分类产品的为较低毛利率产品，故其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 ⑤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11,112,514.38	58.65%	7,004,534.01
销售成本	9,323,164.83	42.12%	6,560,050.31
毛利率	16.10%	153.54%	6.35%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工程塑料类产品。2014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2014 年之前公司的客户自己订货，公司收取较小比率的佣金收入，2014 年开始自主采购与销售，提取较高比率价差；同时，公司提高了销售价格。

按业务模式分类进行毛利率分析：

#### ①自主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自主生产销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27,142,739.22	23.57%	21,964,750.75
销售成本	18,599,434.51	12.40%	16,548,139.99
毛利率	31.48%	27.64%	24.66%

公司自主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保持在 25%左右，并有增长趋势。

## ②纯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50,658,999.22	37.24%	36,818,496.82
销售成本	46,225,450.93	33.37%	34,654,551.02
毛利率	8.75%	45.15%	5.88%

201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大量新增的客户自己订货，公司收取较小比率的佣金收入。

综上，公司子公司中科朗恩斯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公司作为对外销售平台，可以取得价格上的优势，所以公司自主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

## （2）净利率分析

2013 年净利率较低，随着毛利率的提高和经营效率的提高，2014 年的净利率有所增长。

##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长。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57%	79.31%
流动比率（倍）	1.19	0.89
速动比率（倍）	0.71	0.52

### （1）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提高了长期偿债能力，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 1000 万的增资。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增资，从而增加货币资金所致；2014 年流动比率大于 1。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小，是由于公司是贸易型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和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0.15%和 22.62%。

####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0	9.39
存货周转率（次）	11.60	13.68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应收款项回收较好，客户信誉度较高，特别是外贸客户。

##### (2) 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着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但存货周转率保持在一定水平。由于公司的外贸业务，公司这方面存货持有时间较短。总体来说，公司存货运营情况较好。

####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1,082,314.97	81,465,6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5,621,535.25	74,780,4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20.28	6,685,2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687.01	-2,898,3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530.91	148,53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119.36	3,729,506.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1,664.09	2,222,158.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8,783.45	5,951,664.09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归还股东往来 10,269,175.14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其中 2014 年包括收购子公司支付的金额。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股东投资 1000 万元。

##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77,801,738.44	99.84%	58,783,247.58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27,736.00	0.16%	22,666.00	0.04%
合计	<b>77,929,474.44</b>	<b>100.00</b>	<b>58,805,91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和 99.9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 1、收入结构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比重	成本	毛利率
车身件	43,620,162.11	56.07%	34,196,993.76	21.60%
底盘件	6,868,066.09	8.83%	6,460,426.39	5.94%
发动机件	2,709,303.25	3.48%	2,597,058.91	4.14%
机器设备及模具	13,491,692.61	17.34%	12,247,241.55	9.22%
其他产品	11,112,514.38	14.28%	9,323,164.83	16.10%
合计	<b>77,801,738.44</b>	<b>100.00%</b>	<b>64,824,885.44</b>	<b>16.68%</b>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比重	成本	毛利率
车身件	34,313,975.50	58.37%	28,449,128.28	17.09%
底盘件	11,842,182.05	20.15%	11,123,842.95	6.07%
发动机件	3,728,457.95	6.34%	3,399,199.385	8.83%
机器设备及模具	1,894,098.06	3.22%	1,670,470.085	11.81%
其他产品	7,004,534.01	11.92%	6,560,050.308	6.35%
合计	<b>58,783,247.58</b>	<b>100.00%</b>	<b>51,202,691.01</b>	<b>12.90%</b>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件、底盘件、发动机件、机器设备及模具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其中，车身件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总的主营业务收入都在 50%以上，且销售额趋稳定。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工程塑料类产品。

2014 年，由于客户需求的变化，底盘件和发动机件销售有所下降。另，公司加强了对机器设备及模具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开发，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国内	9,613,285.60	12.36%	5,861,634.13	9.97%
国外	68,188,452.84	87.64%	52,921,613.45	90.03%
合计	<b>77,801,738.44</b>	<b>100.00%</b>	<b>58,783,247.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国外市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随着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销售业务	27,142,739.22	34.89%	21,964,750.75	37.37%
纯贸易类业务	50,658,999.22	65.11%	36,818,496.82	62.63%
合计	<b>77,801,738.44</b>	<b>100.00%</b>	<b>58,783,247.58</b>	<b>100.00%</b>

报告期内，自主生产销售业务比例保持在 35%左右。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929,474.44	32.52%	58,805,913.58
营业成本	64,899,114.32	26.57%	51,276,919.95
营业毛利	13,030,360.12	73.07%	7,528,993.63
营业利润	3,418,961.60	1311.55%	-282,196.98
利润总额	3,520,889.44	537.33%	552,442.83
净利润	2,976,145.03	504.80%	492,090.89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上升了 32.52%，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开发，业绩保持较高速增长。由于 2014 年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营业毛利增长较大。由于毛利的大幅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有较大增长。

### 3、外销结算模式及其汇率风险的规避

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票据和银行汇款方式。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情况：

科目	币种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总资产/ 总负债比例
应收账款	美元	28,105.00	171,974.50	0.34%
预付账款	美元	61,877.00	378,625.36	0.75%
应付账款	美元	44,450.00	271,989.55	0.88%
预收账款	美元	360,907.16	2,208,390.91	7.18%

为了防止汇率波动，公司在收到外币时即时结成人民币，一般情况下不留存外币资金，留存的外币资金主要用来支付运费、展位费，或者用于支付境外采购商品，以上三种也都即时支付，避免留存外币汇差引起汇兑损失，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以人民币为主，2014 年年底货币资金无外币余额。

公司为外贸型企业，收款期限为即期信用证、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结清货款、货物所有权转移后 60 天结清货款三种形式。故公司只存在较少应收账款，2014 年余额折合人民币只占总资产的 0.34%。

公司出口业务除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外，对于伊朗地区则以人民币和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由于伊朗受美国制裁，如若收到的是欧元，则以我司结为人民币后的金额为结算依据。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境外业务不受汇率波动影

响，欧元是以结汇后的人民币来结算的，因此欧元也不受汇率波动影响。由美元结算对汇率造成的影响，公司目前采取的应对政策是，汇率波动在合同签订日正负 5%范围内的汇兑损益由我司承担，否则由客户承担。公司出货、收汇都很及时，并且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故在报告期内汇率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整体没什么影响。基于公司目前收款期限为即期信用证、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结清货款、货物所有权转移后 60 天结清货款三种形式，公司采取“出口押汇”的方式来规避汇率风险。

#### 4、外销收入按出口地区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构成：

出口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外销金额	占总外销比	外销金额	占总外销比
伊朗	40,101,380.10	58.81%	22,109,005.62	41.78%
土耳其	15,645,918.73	22.94%	20,401,599.28	38.55%
其他	12,441,154.01	18.25%	10,411,008.55	19.67%
合计	68,188,452.84	100.00%	52,921,613.45	100.00%

公司出口地区主要为伊朗、土耳其。

伊朗占据公司 50%以上的市场份额，由于伊朗受美国制裁，中国已经超过西方发达国家成为伊朗主要经济合作伙伴，而伊朗已成为我国在西亚和海湾地区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之一，两国在互惠贸易中交往密切，并取得了“双赢”局面。公司自 2007 年与伊朗建立业务以来，客户群体稳定，销售稳定，利润额保持稳定增长，2014 年销售额增长了 38%。供货品种由原先的汽车零部件成品到现在生产汽车零部件原料、机器设备、模具等多元化产品。中国与伊朗双边贸易不断深化，贸易额持续增长，在这种国际大环境下，公司对伊朗的业务也会蒸蒸日上。

近 40 年来，土耳其一直是欧洲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这个转型的国家金融市场发展迅速，企业界充满活力、工业基础突飞猛进、消费市场朝气蓬勃。土耳其在融入西方的同时与中东保持密切的关系，一跃成为前苏联各中亚共和国的投资、商业中心。公司与土耳其自 2007 年开始设立之初就与之建立供销关系，主要客户有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 STI, AYFAR OTOMOTIV

SAN. VE TIC. A. SP。土耳其客户为公司长期固定客户，其在中国大陆采购由公司负责，公司对土耳其客户的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额的提升会增大公司利润，故持续开发土耳其市场是公司的后续目标之一。

综上，公司外销客户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929,474.44	32.52%	58,805,913.58
销售费用	2,961,012.47	3.52%	2,860,261.51
管理费用	6,447,298.94	64.06%	3,929,734.44
财务费用	319,960.95	-65.12%	917,245.42
期间费用合计	9,728,272.36	26.22%	7,707,241.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8%	13.11%

2014 年度随着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一定比例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517,564.50 元，增幅为 64.06%。其中包括 2014 年新增支付的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中心挂牌相关中介费用 750,072.90 元；差旅费增加 190,811.36 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特别是内销的扩张，公司相关人员差旅增加；办公费增加 258,452.03 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科朗恩斯将 2014 年度房租 131,250.00 元归集到办公费中，故导致本年度办公费大幅提升；折旧费增加 455,679.4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先折旧采用手工计提，前期全部计入营业费用，2014 年采用财务软件记账后，归入管理费用，故导致折旧费提升；研发费用增加 284,802.5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自主生产比例及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汇率的变化引起汇兑损益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13%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人员工资	830,777.22	29.77%	640,209.11
直接投入	775,505.64	15.22%	673,056.1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99,293.88	-7.90%	107,805.81
<b>研发费用合计</b>	<b>1,705,873.66</b>	<b>20.04%</b>	<b>1,421,071.08</b>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2.42%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定金额的研发费用。公司 2014 年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20%。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63.99	-22,20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00.00	818,2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191.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1,89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0.06	38,640.16
所得税影响额	-7,27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06.81	-173,063.63
<b>合计</b>	<b>16,952.25</b>	<b>661,576.19</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959,192.78 和 -169,485.30，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2014 年已不存在重大影响；总体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9,000.00	2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外贸稳定增长资金补贴		30,200.00
经济增加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M 型车灯调光电机专项补贴		100,000.00
人才创业资金补贴	10,000.00	618,000.00
<b>合计</b>	<b>89,000.00</b>	<b>818,200.00</b>

###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产品、商品销售额
营业税	5%	一般劳务及其他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教育费及附加	5%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054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产生应纳税所得将享受 15% 税收优惠。

### （五）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20,303.55	134,466.65
银行存款	7,598,479.90	5,817,197.44
其他货币资金	6,035,000.00	2,500,000.00
<b>合计</b>	<b>13,653,783.45</b>	<b>8,451,664.09</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9,614.00	500,000.00
<b>合计</b>	<b>1,189,614.00</b>	<b>500,000.00</b>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不存在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票据金额前五名：

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12-31
四平顺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10/9	2015/4/7	507,614.00
淮南市潘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5	2015/6/3	300,000.00
郑州沃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4/28	100,000.00
常州九鼎车业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22	100,000.00
常州九鼎车业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22	100,000.00
<b>合计</b>			<b>1,107,614.00</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分类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3,520.52	100.00	275,292.27	5,698,228.25

1年以内	5,860,904.52	98.11	252,769.07	5,608,135.45
1-2年	112,616.00	1.89	22,523.20	90,092.8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b>合计</b>	<b>5,973,520.52</b>	<b>100.00</b>	<b>275,292.27</b>	<b>5,698,228.25</b>
<b>种类</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元)</b>	<b>比例(%)</b>	<b>金额(元)</b>	<b>金额(元)</b>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8,786,275.30	100.00	439,313.77	8,346,961.53
1年以内	8,786,275.30	100.00	439,313.77	8,346,961.53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b>合计</b>	<b>8,786,275.30</b>	<b>100.00</b>	<b>439,313.77</b>	<b>8,346,961.53</b>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江苏迅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47,552.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60%
江苏申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6,273.6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3%
张家港市鉴真车灯有限公司	510,631.2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55%
常州九鼎车业有限公司	343,081.9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74%
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675.4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64%
<b>合计</b>	<b>4,117,884.69</b>			<b>72.56%</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ANSUN OTOMOTIV SAN.VE DIS TIC,LTD.STI	3,441,673.5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7.99%
SERAJ NOOR TOOS P.J.S CO.,LTD.	1,728,484.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10%
常州九鼎车业有限公司	979,527.6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66%
SOUFYANI TRADING CO.,	304,948.6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25%
张家港市鉴真车灯有限公司	287,755.4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01%
<b>合计</b>	<b>6,742,389.99</b>			<b>94.01%</b>

应收账款变化原因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8.11%在 1 年以内，2013 年应收账款账龄 100.00%在 1 年以内，收款情况较好。

#### 4、预付款项

#####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3,643.01	94.88	4,967,074.79	94.48
1 至 2 年（含 2 年）	108,649.01	2.93	161,729.00	3.08
2 至 3 年（含 3 年）	76,000.00	2.05	122,020.02	2.32
3 年以上	5,120.63	0.14	6,200.61	0.12
<b>合计</b>	<b>3,703,412.65</b>	<b>100.00</b>	<b>5,257,024.42</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15%	17.60%
---------	--------	--------

## (2) 主要债务人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亚能车业有限公司	299,438.6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9%
Hartenberg Farm Pty Ltd	297,024.2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2%
上海嘉耐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40%
金陵帝斯曼树脂有限公司	125,312.0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8%
芜湖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20,09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24%
<b>合计</b>	<b>1,041,864.94</b>			<b>28.13%</b>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毅远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02%
常州市亚能车业有限公司	741,726.1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11%
瑞安市得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9,84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2%
常州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65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08%
车展交通器材（台山）有限	201,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3%
<b>合计</b>	<b>2,437,720.14</b>			<b>46.37%</b>

##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5、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1,139.03	97.17	58,056.95	1,103,082.08
1至2年	33,460.00	2.80	6,692.00	26,768.00

2至3年	300.00	0.03	150	15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1,194,899.03</b>	<b>100.00</b>	<b>64,898.95</b>	<b>1,130,000.08</b>
<b>种类</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138,939.05	82.1	6,946.95	131,992.10
1至2年	30,300.00	17.9	6,060.00	24,240.00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69,239.05</b>	<b>100.00</b>	<b>13,006.95</b>	<b>156,232.10</b>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有较大增加，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2)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977,339.0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1.79%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2%
暂支杨玲医药费	5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8%
中国石油化工江苏常州分公司	43,8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67%
上海鸿图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7,36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9%
<b>合计</b>	<b>1,158,499.03</b>			<b>96.95%</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64,379.0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8.82%
中国石油化工江苏常州分公司	41,1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29%
孙辉	30,000.00	股东	1至2年	5.42%
上海鸿图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7,36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42%
其他	6,4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05%
<b>合计</b>	<b>169,239.05</b>			<b>78.82%</b>

### (3)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无

### 6、存货

单位：元

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9,789.77		29,789.77
原材料	1,975,708.31		1,975,708.31
自制半成品	507,096.03		507,096.03
库存商品	3,715,693.73		3,715,693.73
委托加工物资	1,046,042.36		1,046,042.36
生产成本	974,216.38		974,216.38
<b>合计</b>	<b>8,248,546.58</b>		<b>8,248,546.58</b>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62%		
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190,459.51		190,459.51
原材料	2,573,198.45		2,573,198.45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2,419,934.36		2,419,934.36
委托加工物资			
生产成本			
<b>合计</b>	<b>5,183,592.33</b>		<b>5,183,592.33</b>
占流动资产比例	17.3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存货余额也有一定的增幅。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险费	54,714.96	51,564.47

广告信息费		2,483.37
厂房租赁费	210,000.00	
软件服务费	22,694.17	
待抵扣进项税	2,561,123.72	1,915,848.07
<b>合计</b>	<b>2,848,532.85</b>	<b>1,969,895.91</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

## 8、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562,711.40	100.00%	129,900.54	1,432,810.86	91.69%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2014年12月，公司改变该部分房产用途，由出租改为自用；其余额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在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外购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905,860.49	37.55%	903,479.00	6,002,381.49	86.92%
机器设备	5,849,806.07	31.81%	1,022,197.64	4,827,608.43	82.53%
运输设备	3,782,351.70	20.57%	1,834,384.66	1,947,967.04	51.50%
办公设备	942,320.60	5.12%	559,668.55	382,652.05	40.61%
其他	909,239.09	4.94%	281,649.27	627,589.82	69.02%
<b>合计</b>	<b>18,389,577.95</b>	<b>100.00%</b>	<b>4,601,379.12</b>	<b>13,788,198.83</b>	<b>74.98%</b>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43,149.09	39.72%	444,149.16	4,898,999.93	91.69%
机器设备	3,670,551.01	27.29%	466,914.53	3,203,636.48	87.28%
运输设备	3,147,001.53	23.39%	1,024,358.34	2,122,643.19	67.45%
办公设备	884,825.62	6.58%	489,813.46	395,012.16	44.64%
其他	406,091.73	3.02%	154,501.69	251,590.04	61.95%
<b>合计</b>	<b>13,451,618.98</b>	<b>100.00%</b>	<b>2,579,737.18</b>	<b>10,871,881.80</b>	<b>80.82%</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6.71%，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转变更用途余额的转入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购置增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所有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待安装模具	24,273.50	24,273.5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正在安装调试但尚未投入使用的模具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800.00	252,233.01		321,033.01
（1）外贸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60,000.00			60,000.00
（2）OA 软件	8,800.00			8,800.00
（3）sap 软件		252,233.01		252,233.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13.47	38,983.32		53,996.79
（1）外贸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9,000.00	12,000.00		21,000.00
（2）OA 软件	6,013.47	1,760.04		7,773.51
（3）sap 软件		25,223.28		25,223.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786.53			267,036.22
（1）外贸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51,000.00		12,000.00	39,000.00
（2）OA 软件	2,786.53		1,760.04	1,026.49
（3）sap 软件		252,233.01	25,223.28	227,009.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外贸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OA 软件				
（3）sap 软件				
五、账面价值	53,786.53			267,036.22
（1）外贸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51,000.00			39,000.00
（2）OA 软件	2,786.53			1,026.49
（3）sap 软件				227,009.7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改良及装修费支出	159,404.35	63,033.50	99,432.54		123,005.31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中办公室装修按 3 年摊销，改良按 5 年摊销。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坏账准备	72,573.77	100.00%	96,388.84	100.00%
待弥补亏损				
合计	72,573.77	100.00%	96,388.84	100.00%

### 1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292.27	439,313.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898.95	13,006.95
合计	340,191.22	452,320.72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7,5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5,8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方式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朗恩斯股份	公司房产抵押	6.6000%	2014.10.13-2015.10.13	3,000,000.00
工商银行科技支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张建新和陈苏江拥有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澳新风情街10号乙单元301室房屋抵押	6.9000%	2014.11.13-2015.9.4	500,000.00
江苏银行大学城支行	中科朗恩斯	朗恩斯股份、利特乐、朗恩斯电子提供担保并由孙亚峰、杨菊仙拥有怡康花园8-丁-902房产抵押	5.6000%	2014.12.30-2015.12.29	4,000,000.00
<b>合计</b>					<b>7,500,000.00</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35,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6,535,000.00</b>	<b>3,000,000.00</b>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元在 2015 年 1 月 8 日到期, 235,000.00 元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期, 3,900,000.00 元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到期, 400,000.00 元在 2015 年 6 月 3 日到期。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	------------------

1 年以内	10,547,596.97	10,928,262.44
1 至 2 年	97,671.71	94,149.01
2 至 3 年	34,540.52	0.08
3 年以上		
<b>合计</b>	<b>10,679,809.20</b>	<b>11,022,411.53</b>
占流动负债比重	34.75%	32.72%
变动率	-3.11%	-

上表中，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 （2）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275.00	1 年以内	11.75%
常州市中海直电子线缆厂	非关联方	925,825.40	1 年以内	8.67%
苏州焕鑫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698.00	1 年以内	6.91%
常州市柳青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682,219.11	1 年以内	6.39%
常州市飞拓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143.09	1 年以内	5.11%
<b>合计</b>		<b>4,147,160.60</b>		<b>38.8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997.50	1 年以内	11.50%
常州市亚能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291.05	1 年以内	11.76%
常州市中海直电子线缆厂	非关联方	1,066,366.08	1 年以内	9.67%
苏州焕鑫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747.96	1 年以内	6.82%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938.25	1 年以内	5.17%
<b>合计</b>		<b>4,952,340.84</b>		<b>44.93%</b>

## 4、预收款项

###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31,642.91	3,440,240.53
1-2年	50,250.00	346.00
2-3年	346.00	250.00
3年以上		
<b>预收账款合计</b>	<b>2,282,238.91</b>	<b>3,440,836.53</b>
占流动负债比重	7.43%	10.21%
变动率	-33.6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 （2）主要债权人

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UK LANCE ENTERPRISE CO.,LTD	非关联方	2,208,390.91	1年以内	96.76%	货款
瑞安市罗格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19%	货款
宁波鋁鋁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1年以内	0.42%	货款
宁波致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	1年以内	0.38%	货款
山东鲁得贝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2.00	1年以内	0.22%	货款
<b>总计</b>		<b>2,281,642.91</b>		<b>99.97%</b>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非关联方	3,346,540.53	1年以内	97.26%	货款
瑞安市罗格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45%	货款

限公司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0.00	1年以内	1.27%	货款
上海铍亮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	1年以内	0.01%	货款
宁波英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年以内	0.01%	货款
<b>总计</b>		<b>3,440,836.53</b>		<b>100.00%</b>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94.41	4,304.43
<b>合计</b>	<b>14,294.41</b>	<b>4,304.43</b>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7,713.19	
企业所得税	481,831.89	
个人所得税	10,916.71	334.05
城建税	3,308.47	
教育费附加	2,363.19	
印花税	5,959.44	202.00
防洪保安基金	1,658.90	841.83
房产税	11,220.60	
土地使用税	243.12	
<b>合计</b>	<b>1,085,215.51</b>	<b>1,377.88</b>

公司 2014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其中由于 2014 年公司实现累计盈利，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

## 7、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40,000.00	10,269,175.14
1-2 年		152,023.00
2 年以上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b>2,640,000.00</b>	<b>10,421,198.14</b>
占流动负债比重	8.59%	30.93%
变动率	-74.6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主要是归还了股东往来款。

###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付雪莹	非关联方	2,64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2,640,000.00</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辉	股东	10,343,942.36	1 年以内/1-2 年	99.26%
孙亚峰	股东	75,232.78	1 年以内	0.72%
常州市华伦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00	1 年以内	0.02%
<b>合计</b>		<b>10,421,198.14</b>		<b>100.00%</b>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股本	15,000,000.00	2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069.82	-89.20%	2,250,000.00
盈余公积	20,031.10	-	
未分配利润	2,109,649.85	646.08%	-386,32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72,750.77	153.11%	6,863,675.46
少数股东权益	2,637,896.69	36.97%	1,925,838.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010,647.46</b>	<b>127.66%</b>	<b>8,789,514.25</b>

## 2、权益变动分析

### (1)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根据2014年5月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孙辉以货币增资400万元，孙亚峰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公证天业验证，并出具苏公C（2014）B018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年6月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孙辉以货币增资400万元，孙亚峰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公证天业验证，并出具苏公C（2014）B02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82371。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本期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合并准则）要求调整本期的比较报表。将朗恩斯电子2013年末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增股本溢价。

本期比较财务报表中增加的股本溢价，于 2014 年相同金额转出。

因合并时本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不足，本期同一控制合并的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以恢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朗恩斯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5,243,069.82 元按 1:0984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股本账户，人民币 243,069.8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账户。

### (3)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按净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 20,031.10 元。

### (4)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6,324.54	-806,129.68
加：本年利润转入	2,775,296.22	419,805.14
本公司购买中科朗恩斯少数股权产生的投资成本与享有子公司权益份额差额	-16,22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31.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折股		
改制股份有限公司	243,069.82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9,649.85	-386,324.54

### (5)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925,838.79	1,853,553.04
加：本年利润转入	200,848.81	72,285.75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1,209.09	

其他		
期末数股东权益	2,637,896.69	1,925,838.79

2014 年所有者投入资本导致新增 511,209.09 元主要为：合并利特乐新增 494,988.18 元，增资中科朗恩斯新增 16,220.91 元。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辉	持有公司 80%股份
	孙亚峰	持有公司 20%股份
公司的子公司	中科朗恩斯	公司持有其 87.5%股份
	利特乐	公司持有其 51%股份
	朗恩斯电子	公司持有其 80%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孙辉、陈敏、张雪冰、郁春雷、张芳	公司董事
	孙亚峰、程书飞、王芳	公司监事
	孙辉、张雪冰、吕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常州奥达逊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孙亚峰持股 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奥达逊已停止经营并已办理完税务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三）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并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朗恩斯股份、利特乐、朗恩斯电子	中科朗恩斯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9	否

2014年12月30日，朗恩斯股份、利特乐、朗恩斯电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朗恩斯股份、利特乐、朗恩斯电子为中科朗恩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担保数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两年之日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向股东孙辉和孙亚峰拆入资金10,343,942.36元和75,232.78元，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资金。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孙辉		10,343,942.36
其他应收款	孙辉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亚峰		75,232.78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正式在公司施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朗恩斯400万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该担保2015年12月29日到期。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朗恩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94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朗恩斯有限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24.31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39.79万元，增值额为415.49万元，增值率为27.26%，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	注册资本（元）	股东构成	主要业务	
中科朗恩斯	10,000,000.00	朗恩斯股份持股 87.5%，杨红伟持股 6%，先进制造研究所持股 6.5%	车辆专用照明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利特乐	1,000,000.00	朗恩斯股份持股 51%，付雪莹持股 49%	车灯调光电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朗恩斯电子	3,000,000.00	朗恩斯股份持股 80%，孔慧芳持股 20%	大灯随动转向系统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科朗恩斯	25,786,532.51	12,465,049.56	31,865,588.06	2,382,588.12
利特乐	4,544,164.33	961,062.42	8,534,851.48	-47,751.05
朗恩斯电子	3,185,727.30	3,044,224.49	130,651.29	-231,892.65

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科朗恩斯	17,380,790.88	5,082,461.44	21,611,611.93	23,130.00
朗恩斯电子	3,322,046.65	3,276,117.14		332,516.26

##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 (一)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952.25 元和 661,576.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959,192.78 元和 -169,485.30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分别为 52,500.00 元和 818,200.00 元。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依赖较大，占净利润比例为 134.4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 (二)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影响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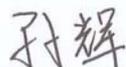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和 0.89，2013 年的流动比率小于 1，2014 年的流动比率接近于 1。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52，均小于 1。说明流动负债的偿还存在一定的风险。

虽然公司利用负债，提高财务杠杆效应，但同时产生较高负债，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由于公司现今主要为国外客户，收款情况较好，能及时收款偿还负债。如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特别是国内业务的不断开发，需注意收款期的变化影响资金流转，产生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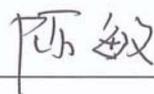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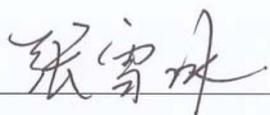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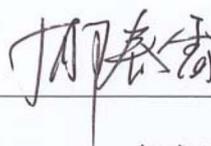
孙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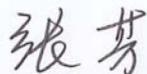
陈 敏



张雪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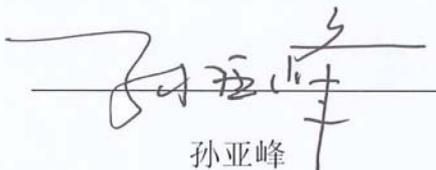


郁春雷



张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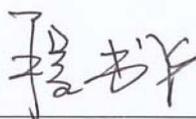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亚峰



王 芳



程书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辉

孙 辉

张雪冰

张雪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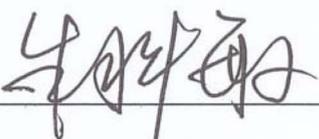
吕敏

吕 敏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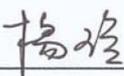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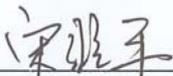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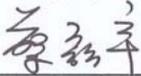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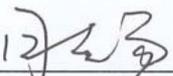
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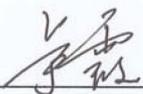
宋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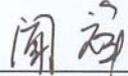
蔡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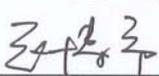
周天阳



卢霞



闻祥



赵博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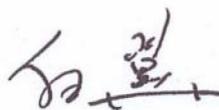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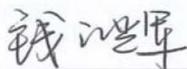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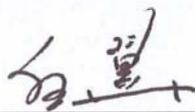


白 翼



钱江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白 翼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赵庆慈



王文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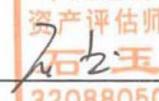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旭琴


石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六节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